

**饲料生产设施设备提效降耗
升级改造项目
包 2：水分在线实时监测系统**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IECC-ZB6272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9
一、总 则.....	9
1、定义.....	9
2、合格的投标人.....	9
3. 联合体投标.....	9
4、费用.....	10
二、发布招标公告.....	10
5、公告发布的媒体与内容.....	10
6、公告期限.....	10
三、招标文件说明.....	10
7、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9、投标文件语言.....	11
10、计量单位.....	11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2、投标文件格式.....	12
13、投标报价.....	12
14、投标保证金.....	12
15、投标有效期.....	13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7、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3
1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4
20、投标文件的撤回.....	14
六、采购任务取消.....	15
21、招标活动终止.....	15
七、开标、评标.....	15
22、开标.....	15
2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5
24、评标.....	16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26、废标.....	18
27、保密.....	18
七、授予合同.....	18
28、中标准则.....	18
29、中标公告.....	19
30、中标通知.....	19

31、质疑与投诉.....	19
32、签订合同.....	20
33、项目验收.....	20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21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附件 1 投标申请函.....	32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33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4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35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36
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37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	38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9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40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附件 9.2 营业执照.....	41
附件 9.3 投标人资格声明.....	42
附件 9.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43
附件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4
附件 9.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45
附件 9.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附件 9.8 投标主体信用记录.....	47
附件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	48
附件 11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49
附件 12 类似业绩.....	50
附件 13 服务方案.....	51
附件 14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52
附件 15 服务承诺.....	53
附件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54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57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5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的委托,就饲料生产设施设备提效降耗升级改造项目包 2: 水分在线实时监测系统(招标编号: BIECC-ZB627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 饲料生产设施设备提效降耗升级改造项目 包 2: 水分在线实时监测系统

项目预算金额: 484.35 万元,共 6 包,第二包控制金额为 128.8000 万元。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9 年 0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5 日,每日 9:0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除外)。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08 室。)

3.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100 元。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4.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 2019 年 03 月 20 日 13:00-13:30(北京时间)。

(如有变化,另行通知)。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 开标时间: 2019 年 03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10 室。届时请贵方派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11 室(100083)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 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 关女士

联系电话: 010-8237577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	项目名称：饲料生产设施设备提效降耗升级改造项目
2	\	采购人名称：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村委会西北 1500 米
3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611 室
4	\	<p>投标保证金为项目预算金额（或分包控制金额）的 1%（人民币 元）</p> <p>第二包金额：12880 元</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p> <p>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或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若使用电汇方式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电汇至下述指定账户（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p> <p>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5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后 90 天内。

		<p>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视为无效投标。</p>
6	\	<p>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4份。</p> <p>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1套（U盘），并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并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7	\	<p>投标文件的装订与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密封胶粘装订，活页夹、拉杆夹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其他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同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9	\	<p>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需持有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10	\	<p>中标候选人：</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1	\	<p>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3.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p>

		<p>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p> <p>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12	\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p> <p>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p> <p>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p>
13	\	<p>在《节能减排政府采购清单》中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根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14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15	\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下列情况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财政部 87 号令第 36、37 条中提及的恶意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提供虚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文件的：</p> <p>附件 1 投标申请书</p> <p>附件 2 投标一览表</p> <p>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p> <p>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p> <p>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p> <p>附件 7 投标保证金</p> <p>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p> <p>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p> <p>包括：</p> <p>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9.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9.3 投标人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9.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9.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9.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p> <p>附件 9.8 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p>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或投标人。

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2.2 投标人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3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投标

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发布招标公告

5、公告发布的媒体与内容

5.1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信息网络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二十日。公开招标公告应该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6) 公告期限；
-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应当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三、招标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合同
- (4) 服务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分方法和标准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9、投标文件语言

9.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10、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投标申请书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9.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9.3 投标人资格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9.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9.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9.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9.8 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
- 附件 11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 附件 12 类似业绩
- 附件 13 服务方案
- 附件 14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 附件 15 服务承诺
- 附件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3、投标报价

- 13.1 各投标人根据本单位情况按照投标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14、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
- 14.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作为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 14.4 投标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之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5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4.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7.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投标一览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7.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7.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20.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六、采购任务取消

21、招标活动终止

-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21.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开标、评标

22、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下服务的特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3.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

24.1 投标无效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六、三十七条中提及的恶意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提供虚假文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的。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投标文件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4.7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5.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5.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5.4、25.5 的规定处理。

26、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或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保密

- 27.1 有关评标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内容等均不得透露。
- 27.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中标准则

-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中标公告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9.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中标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30.3 对未中标人不退还投标文件。

31、质疑与投诉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

31.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签订合同

-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2.3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4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项目验收

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北京

甲方：

乙方：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 _____（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 _____ 公司（项目招标号： _____）以 _____（公开招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进行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谈判确定）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鉴于

1.1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购置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定。

1.2 乙方符合甲方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全部条件，并经过第 1 条第 1 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货物采购单位。相应地，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2.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附件（如果有）；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果有）。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次序优先执行。

2.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_____。

3.2 乙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下列目标：

四、货物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厂商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保修期	数量
1							
2							
3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价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六、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6.1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合同生效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货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货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甲方收到设备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甲方收到设备后进行设备安装、验收，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剩余款项。乙方提供发票。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满一年无质量及服务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5%的履约保证金。

七、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由乙方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九、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

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十、包装和装运

10.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0.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10.4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10.5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10.6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十一、迟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技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或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

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技术资料规范

12.1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技术资料

12.2.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2.2.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2.2.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2.3 技术培训

12.3.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相应辅导人员完成对货物及相关配套软件的培训，并负责编写教材。

12.3.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12.3.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推广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12.3.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12.3.5 针对该项目对甲方的培训，乙方免费提供讲师及电子资料。

12.3.6 培训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采取异地培训或封闭式培训，则甲方应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差旅、食宿及其他物质条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培训所需软货物环境的搭建。

12.4 技术支持与售后

12.4.1 乙方应提供两年的免费咨询与技术支持工作。乙方售后服务电话：_____。

12.4.2 乙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给予升级，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

持服务。

12.4.3 乙方应保证货物运行稳定、正常。在有异常情况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在接到故障申报 2 小时内派遣人员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十三、检验和验收

13.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进行该权利提供方便。

13.3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4 验收

乙方负责按规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发货后,当乙方所供货物运抵现场后 3 日内,须由甲方、乙方双方组成的到货验收小组,对乙方所供货物的外观和数量进行检验和核实。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最终验收时甲方可以经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标准验收检验。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货物符合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应执行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

以上规范如与现行最新国家标准规范有冲突的,以领取招标文件之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供货时以供货期间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十四、质量保证和索赔

14.1 质量保证

14.1.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4.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1.3 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4.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

14.2 索赔

14.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2 在根据合同中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

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六、保密条款

16.1 签订保密承诺书

乙方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1。

16.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6.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7.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7.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8.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

为违约。

19.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0.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十一、其他

21.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21.2 其他特别约定： _____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货物需求一览表

1. 招标编号：BIECC-ZB6272

2. 项目名称：饲料生产设施设备提效降耗升级改造项目 包 2：水分在线实时监测系统

3. 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水分在线实时监测系统	台	8	是

4. 项目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售后及培训服务：

- 6.1 按用户要求安排免费安装调试。
- 6.2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
- 6.3 质保期外提供优惠维修服务，酌情收取零配件费。
- 6.4 维修响应常规情况在24小时内，二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 6.5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直至其能完全独立操作。

货物参数:

1. 水分在线实时监测系统:

技术要求	<p>一. 技术参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水分测量范围: 0-100%*2. 测量精度: $\pm 0.05-0.1\%$3. 环境温度: $-10^{\circ}\text{C}-60^{\circ}\text{C}$*4. 物料温度: $0^{\circ}\text{C}-70^{\circ}\text{C}$5. 自保护: 极性接反、过压、短路6. 穿透厚度: 150-200mm, 根据物料而定7. 探头接触面材料: 2mm、10mm 耐磨陶瓷; 氧化锆 ($\text{ZrO}_2\text{Al}_2\text{O}_3$) 或聚四氟乙烯8. PT100 温度补偿9. 软件: 带控制软件 <p>二. 软件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参数修正和优化2. 可修改的样品水分设定, 系统自动生成水分测量曲线3. 通过专用通讯电缆, PC可监控水分检测曲线及微波能量变化量 <p>三. 电源参数、设备尺寸及安装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电电压: 24VDC (9-30VDC)2. 输出信号: $0/4-20\text{Ma}; 0/2-10\text{VDC}$3. 安装支架材料: 不锈钢、抛光、镀锌4. 安装方式: 快速卡扣、法兰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申请函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 2、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 1 份（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采用支票或汇票形式）。
- 3、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其投标文件自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中标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费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项目交货期	项目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投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型号	参数要求	制造厂商	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如实**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 投标人应在“响应/偏离”栏中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投标人标注的“正偏离”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附件7 投标保证金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 元，以**支票/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撤销申请；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服务合同；

3) 提供虚假资料。

3、保证金自投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服务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投标，则不需此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9.2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9.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近三年年营业收入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注：如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可提供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

附件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9.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9.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9.8 投标主体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人需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的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0 制造厂家授权书（采购进口产品时适用）

制造厂商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单位）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经销商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产品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厂商名称（盖章）：

制造厂商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和部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有利于本项目的相关资质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2 类似业绩

近三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过与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相类似的业绩（机构成立时间
 执业时间不足 3 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和合同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范围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机构参与人数		
成效		

（每个业绩一张表，表后须附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13 服务方案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4 拟用于本项目团队人员、及人员资质和业绩情况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5 服务承诺

(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7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9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部分 评分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 5 个部分组成：1.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4 分），2. 类似业绩（10 分），3. 技术指标评审（41 分），4. 服务方案（15 分），5. 投标报价（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4 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目录、页码、文字排版及相关资料的清晰齐备等）。 0-4 分
2	类似业绩 (10 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0-10 分
3	技术指标评审 (41 分)	技术性能及服务指标： 1. “*” 号条款中有一条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2. 完全符合技术及服务指标的为 41 分； 3. 非 “*” 号的条款中有一条负偏离技术指标的根据偏离情况在 41 分基础上扣 2 分，以此类推。 4. 扣除的总分不超过 41 分。 0-41 分
4	服务方案 (15 分)	1. 产品交货、安装及调试 0-6 分 (产品交货、安装及调试方案详尽、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培训方案 0-6 分 (培训方案方案详尽、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0-3 分 (方案详尽、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0-15 分
5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30 分

注：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按扣除 6%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